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交簡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清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嘉義縣○○鄉○○00號」應更正為「嘉義縣○○鄉○○村○○00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於體內酒精未完全代謝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於本案發生以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之犯罪情節、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移動之時間、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